

陇县财政局 文件 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陇财办综〔2022〕6号

陇县财政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 录清单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法〔2021〕24号）要求，对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更新和完善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《陇县行政事业性收

费目录清单》《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《陇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，实现目录清单动态管理。一是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规定的收费项目、征收范围、收费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二是对《目录清单》公布后，国家、省政府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。三是执行过程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《目录清单》的，各单位应及时逐级向财政、发改部门反映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，并报送相关调整政策文件。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，对《目录清单》进行调整，确保《目录清单》实现动态管理。

二、及时公布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各相关单位应在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以醒目的方式对外公布收费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《目录清单》公布后，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强化监督合力。财政、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沟通协作，对我县《目录清单》执行情况、收费公示情况

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征收，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“阳光收费”。

四、相关要求。附件所列《目录清单》请在陇县人民政府官网（<http://www.longxian.gov.cn/col/col4228/index.html>）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自行下载。原公布的《目录清单》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2. 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4. 陇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1. 凡在本县范围内从事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依法纳税。

2.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缴纳税款，不得逾期或逃避。

3.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，纳税人应予以配合。

4. 违反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受到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6. 本通知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，国家税务总局监制。

7. 本通知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，国家税务总局监制。

8. 本通知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，国家税务总局监制。

